

壮语量名结构的语义与指称*

周国平

[提要] 能否接受数词(“一”)和指示词的直接修饰是壮语量名结构与普通名词在语法发展道路上的“分水岭”。壮语量名结构表示作为“个体”的事物，具有[-复数] [+个体] [+事物] 的语义特征，一般用于个体指称(有定或无定)，但也可以通过“个体转喻类”的语用操作来表示类指，用于需要凸显事物具象的语境；壮语普通名词表示作为“类”的事物，具有[-数] [-个体] [+事物] 的语义特征，一般用于类指指称。壮语量名结构在语义和指称上的特点可在句法层面得到印证，是一种实现名词个体化的句法装置。

[关键词] 量名结构 普通名词 个体语义 个体指称

一 引言

壮语量名结构属于体词性结构，是侗台语中极具特点的一类句法结构，其主要句法功能是充当句子的主语、宾语或定语成分，在意义上表示“人或事物”(下文统称“事物”)。但是，对于壮语量名结构所表示的“事物”在语义和指称方面的特点，学界的认识还存在分歧，主要有两种意见：一种认为壮语量名结构表示事物的个体或单体，含“一”的数量语义(如张元生 1979；晋风 1982；韦庆稳 1985:33)；另一种认为壮语量名结构表示泛指或类指，不含“一”的数量语义(如韦苗 1985；薄文泽 2003)。综观以往的研究，学者们多数是从语义层面来讨论壮语的量名结构，缺乏句法层面的有效验证，有的还存在把句法层面和语用层面的语言现象混同讨论的情况。同时，学界对壮语量名结构和壮语普通名词语义的理解有时也存在混同的情况，还没有真正解释清楚二者在语义上的本质区别。

基于此，本文把壮语量名结构的语义蕴含与其在句法上的组合、分布特征结合起来进行研究，同时将其与普通名词进行比较，由此来判断量名结构在语义和指称上的本质特点。壮语量名词都能跟普通名词组成量名结构，为便于进行跨语言的类型学比较研究，本文所指的量名结构限于由个体量词与普通名词组合而成的句法结构，而普通名词则专指能与个体量词组合的名词(方位名词、时间名词及本身兼作量词的其他名词除外)。

* 本文得到广西民族文化保护与传承研究中心开放课题一般项目“壮语量名结构语义研究(2021KFYB07)”的资助。写作过程中，覃凤余教授对初稿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匿名评审专家提出了重要的修改建议。谨此一并致谢。文中如有错谬，概由作者负责。

二 壮语量名结构的个体语义

语言中，语言成分的语义和指称分属语义和语用层面。“语义是最基本的，它主要反映结构内的意义关系，……确定一个句法成分身分的根据是语义，而语用意义是在确定了的成分上增添某些临时的意义，……语义功能可以独立于语用功能，而语用功能却离不开语义功能”（陆丙甫 1998）。语用只是表象，属于“语言成分在具体语境里的随机表现”（吴义诚 2018）。因此，讨论壮语量名结构的语义属性，需要注意将其语义层面上固有的本质语义与语用层面上的语用意义区分开来。在语义、句法和语用三个层面中，语义和句法的关系是最紧密的。根据认知语言学的基本理论，语义和句法之间存在一对一的映射关系（石毓智 2006:37）。因此，经得起句法验证的语义分析才能令人信服。这就要求我们在分析壮语量名结构的语义特征时，应该将其语义本质和句法表现结合起来观察，两者互相印证。

（一）能接受数词“一”的修饰

壮语量名结构单用时在结构上是稳定的，但只要其前面出现数词，量名结构就会瓦解而变成“数量+名”结构，其语义关系和语义结构需要重新解读。但是，壮语量名结构后面可以出现数词“一”而不影响其结构的稳定性。除了借自汉语的数词，数词“一”在各地壮语中还有各种同源或不同源的非汉语借词的形式。它们都能出现在量名结构后面，直接对其进行数量语义的限制。这是量名结构与普通名词在句法表现上的一个不同之处。如^①：

- | | |
|--|---|
| (1) ?dau ¹ co: ⁶ mi ² <u>tu²</u> ηu ² ?deu ¹ . | 洞里有一条蛇。
（张元生、覃晓航 1993:152） |
| (2) ju ⁵ pak ⁹ tu ¹ ne ⁵ tcik ⁷ khat ⁷ kut ⁸ te ¹ ηe ⁵ kian ⁶ nəŋ ¹ . | 在门口即刻挖好了一个坑。
（李方桂 2005:97） |
| (3) a. tu ² mou ¹ ?deu ¹ 一头猪
只猪 一 | b. ko ¹ fai ⁴ ?deu ¹ 一棵树
棵树 一（薄文泽 2003） |

壮语量名结构能接受数词“一”的直接修饰是一种重要的句法现象。该句法现象背后蕴含着语言系统中一个重要的语义组合通则：“数”语义与个体事物语义之间的可组合性。

在人类的认知中，有的事物占据一定的空间且有一定的边界，是谓“有界事物”，呈现为“个体”状态，可称为“个体事物”；有的事物虽占据空间却没有一定的边界，是谓“无界事物”，不能呈现为“个体”状态，所以不是“个体事物”。抽象事物没有具体的形状，但在人们的认知中，它们有的是“有界”的（如“政府”），有的则是“无界”的（如“政治”）。正如沈家煊（1995）所指出的：“有界事物是个体，只有个体才是可数的，可数的事物一定是个体。事物的个体性和可数性是一回事。”当我们要对事物进行计数的时候，只有呈现为一个一个的“个体”的有界事物才可以被计数，而无界事物则无法被直接计数，必须通过“有界化”（如借用容器将无界事物切分为有界个体）才可以被计数。在这样的认知基础上，人类语言系统中不存在“数”语义与“非个体”语义之间的组合关系，却存在“数”语义与“个体”语义之间的组合关系，形成“数+个体”或“个体+数”语义结构体。这种语义结构体反映

^① 本文所用语料随文标注文献来源，未注明文献来源的均为依据《壮汉词汇》（广西壮族自治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2018）自拟的短语或简单句。语料原文是壮文的则将其转写为国际音标。为行文方便，下文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简称为“广西民语委”。

在句法层面上，则体现为表示“数”语义的数词与表示个体事物语义的体词性结构成分的直接结合。由此可知，在句法层面上，能被数词直接修饰的体词性结构在语义本质上必定是个体性的，表示呈现为“个体”状态的有界事物。

壮语量名结构作为一种体词性结构，因其能接受数词“一”的直接修饰，能与数量语义“一”组合成“个体+一”语义结构体，它所表示的事物在语义上必定是个体性的。如例(1)中的tu²ŋuu²（只-蛇）“蛇”，它能为数词?de:u¹“一”所修饰，说明它在整体语义上所表示的是作为“个体”的有界事物，其语义特征可归纳为：[+个体][+蛇]。同理，例(2)(3)中的ŋe⁵kiaŋ⁶（个-坑）“坑”、tu²mou¹（只-猪）“猪”和ko¹fai⁴（棵-树）“树”等量名结构在语义上所表示的都是个体性的有界事物。

（二）能接受指示词的修饰

壮语量名结构都能接受具有定指功能的指示词修饰，组成高度有定的句法结构，表示特指的个体事物。这也是它与普通名词在句法上的不同之处。例如：

- | | | | |
|---|-----|--|-----|
| (4) a. tu ¹ kai ⁵ tən ⁴ | 这只鸡 | b. ko ¹ mai ⁴ təm ⁴ | 那棵树 |
| 只 鸡 这 | | 棵 树 那 (吕嵩崧 2023:222) | |
| (5) tu ² ma ⁴ nai ⁴ puət ⁷ dai ³ va:i ⁵ yai ⁴ çai ⁴ . | | 这匹马跑得真快。 | |
| 只 马 这 跑 得 快 非常 | | (梁敏、张均如 1996:901) | |
| (6) kou ¹ θuk ⁸ pou ⁴ vun ² nei ⁴ . | | 我熟知这个人。 | |
| 我 熟 个 人 这 | | (广西民语委 2018:927) | |

对于“高度有定性”，Croft (1990) 根据人类语言的共性指出：“高度有定性主要有两个方面的因素共同决定：一是单一的个体，二是指示代词修饰。”(转引自石毓智 2002) 壮语量名结构与指示词的结合情况正与此论述契合。如例(4)-(6)所示，壮语“量名结构+指示词”是一种表示高度有定性的句法结构，在语用层面表示的是特指指称，在语义上表示对单一的事物个体的指别和确定。这种高度有定的句法结构实际上是一种“个体+指示”语义结构体，反映的是语言系统中“个体”语义与“指示”语义的可组合关系，其中指示词本身只有单纯的指示语义，它所指示的“单一的个体”只能是源于量名结构本身的整体语义。如例(4)中的量名结构tu¹kai⁵（只-鸡）即表示作为“单一的个体”的鸡，唯其为“个体”，才能被指示。所以，tu¹kai⁵（只-鸡）的语义特征可归纳为：[+个体][+鸡]。由此，壮语量名结构的语义特征可归纳为：[+个体][+事物]。

（三）句法分布上遵循单一个体成分的数量语义和谐律

壮语量名结构在“有指”语境中，无论有定还是无定，其语义只表示单一的个体事物，不表示复数事物。例如：

- | | |
|---|------------------|
| (7) hau ³ kou ¹ fa:k ⁸ ça ⁴ . | 给我一把刀。 |
| 给 我 把 刀 | (覃晓航 2005:53) |
| (8) pu:n ² kei ² nei ⁴ kou ¹ ?au ¹ tu ² ma ⁴ pu:k ⁹ te ¹ θɔ:ŋ ¹ tu ² çin ⁶ çι ³ hir ² . | |
| 盘 棋 这 我 要 只 马 拼 他 两 只 象 才 赢 | |
| 这盘棋我用一只马拼（兑）他的两只象才获胜。(广西民语委《壮汉英词典》编委会 2005:104) | |
| (9) ?be:k ⁹ ?an ¹ ma:k ⁹ puk ⁸ ku ⁶ θɔ:ŋ ¹ ?bi:ŋ ³ . | 掰这个柚子作两半。 |
| 掰 个 榆 子 做 两 半 | (广西民语委 2018:695) |

- (10) tu¹ma¹tceau⁶tceu⁶mi²phia:i³. 那只狗就是不走。
只 狗 就 是 不 走 (李方桂 2005:88)

例(7)-(10)中的量名结构表示的都是指向现实或可能世界中的事物个体，有的表示有定，有的表示无定，但都无一例外地表示非复数的单一的个体事物。所以，在表示有指的复数语境中，一般不能用量名结构（个体量词+名词）去替换其他表示复数事物的体词性结构（泛指或集体量词+名词）。例如：

- (11) ki³yan²nei⁴bou³hau⁶can¹fan¹bou³ciŋ¹. 这些房屋没有号数真分辨不出。
些 房屋 这 没有 号 真 分 不 清 (广西民语委 2018:571)

例(11)中的 ki³yan²（些-房屋）表示复数的“房屋”，不能替换为量名结构 ?an¹yan²（个-房屋），否则就变成了单数的“房屋”。

在句法分布中，壮语量名结构只能被单数代词回指，不能被复数代词回指。例如：

- (12) mun²fo:n³tu²kvi¹kva⁵tau³, te¹cou⁶pjai³bou³dai³lo⁰.
你 翻 只 龟 过来 它 就 走 不 得 了
你把龟翻过来，它就不能走了。(广西民语委 2018:386)

- (13) muk⁷ηau⁵yin¹ hum³tau³le⁰, yan¹tu²ηu²deu¹jou⁵la³te¹.
翻 块 石头上来 了 见 只 蛇 一 在 下 它
将那块石头翻过来后，看见一条蛇在（它）下面。(广西民语委 2018:687)

在例(12)(13)中，量名结构 tu²kvi¹（只-龟）“龟”和 ηau⁵yin¹（块-石）“石头”只能被单数代词 te¹“它”回指，不能被复数代词 kjor⁵te¹“它们”回指，否则句子就不成立。

另外，壮语有的动词所表示的动作语义限定了其受事或施事论元必须是复数事物，不允许单数成分出现在相应的论元位置，否则就会造成论元关系上的“数量语义不和谐”。如：

- (14) ki³kau⁵to:i¹jou⁵daw¹caŋ¹. 锯子堆在仓库里。
些 锯 堆 在 里 仓库
(15) ki³ha:k⁸θeŋ¹to⁴ce:ŋ¹hum³tau³. 那些学生吵了起来。
些 学生 争 吵 起 来

只有复数的锯子才有可能被 to:i¹“堆”在一起，所以例(14)的受事主语必须是表示复数的 ki³kau⁵（些-锯），而不能是表示单一个体的 fak¹⁰kau⁵（把-锯），否则句子就不合乎语法。同理，单个学生自己是无法 to⁴ce:ŋ¹“争吵”的，所以例(15)的施事主语必须是表示复数的 ki³ha:k⁸θeŋ¹（些-学生），而不能是表示单一个体的 pou⁴ha:k⁸θeŋ¹（个-学生）。

通过以上三个方面的句法测试，可知壮语量名结构在语义本质上表示的是作为“个体”的事物，体现的是单一个体成分在句法分布与组合方面的规律和特征，遵循单一个体成分在句法语义关系中的数量语义和谐律，其语义特征可以归纳为：[-复数][+个体][+事物]。如量名结构 tu²ma¹（只-狗）“狗”的语义特征为：[-复数][+个体][+狗]。

三 壮语普通名词的类指语义与指称

从语用层面来看，量词型语言的普通名词在不同语境中可分别有类指指称和个体指称（有定或无定）的用法，有时指称作为“类”的事物，有时指称作为“个体”的事物。壮语普通名词指称事物的情况即是如此。例如：

- (16) te¹pai¹çin⁴va:i². 他去养牛。(类指)
他 去 养 水牛 (广西民语委 2018:948)
- (17) va:i²?a:k⁹kwa⁵çur². 水牛比黄牛力气大。(类指)
水牛 强 过 黄牛 (广西民语委 2018:948)
- (18) va:i²jou⁵?dau¹pon²ho:m⁵you⁶. 水牛在烂泥坑里打滚。(个指, 有定或无定)
水牛 在 里 烂泥坑 打滚 (广西民语委 2018:86)
- (19) pe:n¹va:i²pa:i¹la:n⁶. 牵牛去放牧。(个指, 有定或无定)
牵 水牛 去 放牧 (广西民语委 2018:66)

但是, 正如前文所述, 语言成分的语用意义是在其本质语义上“增添某些临时的意义”而形成的(陆丙甫 1998), 直接将语用意义与语言成分的本质语义划等号是不可靠的。因此, 分析壮语普通名词的语义属性还需要考察其句法表现。

(一) 一般不能接受数词的直接修饰

与量名结构能跟数词(“一”)直接组合的情形相反: 除方位名词、时间名词以及能兼作量词的名词外, 壮语普通名词一般不能直接跟数词组合(韦庆稳、覃国生 1980:30; 依常生 2018 等), 通常不能说vun²deu¹(人-一)(袁家骅 1979)或θo:n¹na²(两-田)(韦庆稳 1985:24)。其实, 普通名词不能接受数词的直接修饰是典型量词型语言的句法通则。在该句法通则背后起作用的则是“个体+数”或“数+个体”的语义关系通则: “数”语义只能与“个体”语义组合(参沈家煊 1995)。普通名词不能接受数词的直接修饰, 说明它在语义本质上没有“个体性”, 表示的不是作为“个体”的事物。Bisang (1999:114)指出东亚和东南亚语言的名词有一个非常重要的特征: 在表示事物方面具有高度的不确定性(indeterminateness), 仅仅表达一个对象的概念(concept)。大河内康宪(1988)、刘丹青(2002)等认为类指义是汉语普通名词^①的基本语义。也就是说, 汉语名词基本语义表示的是作为“类”的事物。现代汉语数词不能直接与名词组合, 一般认为正是因为现代汉语普通名词在句子中通常只表示一个类别或集合, 而不是具体的个体, 不具有直接可数性(刘丹青 2002; 张军 2005:24-25 等)。由此看来, 在量词发达的壮语中, 普通名词不能接受数词的直接修饰, 原因在于其语义本质上不是表示作为“个体”的事物, 而是表示作为“类”的事物, 具有[-数][-个体]的语义特征。

(二) 一般不能接受指示词的直接修饰

在量词型语言中, 普通名词与指示词的组合问题比较复杂。有的语言普通名词能与指示词直接组合, 而有的语言普通名词则不能与指示词直接组合。这是因为不同语言的指示词在语义上有所不同, 有的指示词只有单纯的指示语义, 有的指示词还兼有指代等其他语义(如指示代词), 语义上的差异导致了句法表现上的差异。

壮语普通名词一般不能与指示词直接组合(韦庆稳、覃国生 1980:30 等), 通常不能说vun²nei⁴(人-这)(袁家骅 1979)或na²nei⁴(田-这)(韦庆稳 1985:24)。这种句法通则背后起作用的是前文提到的“个体”语义与“指示”语义之间的可组合性, 只有具备“个体性”的事物才具有“可指示性”。壮语普通名词不能接受指示词的直接修饰, 说明其语义所表示的不是作为“个体”的事物, 具有[-个体]的类指语义特征。

综上所述, 可知壮语普通名词在语义本质上表示的是作为“类”的事物, 它没有“个体”

^① 大河内康宪(1988)使用的概念是“汉语物质名词”。

可计数，也没有“个体”可以指示，不涉及“数”的范畴，其语义特征可归纳为：[-数][-个体][+事物]。如普通名词 *vai²* 的语义特征为：[-数][-个体][+水牛]。

从语用层面来看，语言成分对事物的指称可分为两种类型：一是直接以其固有语义来指称事物，可称之为“语义性指称”；一是偏离固有语义，添加临时意义，指称与固有语义所指事物相关但又有所差别的事物，可称之为“临时性指称”。前文例（16）（17）中的 *vai²* “水牛”当为语义性指称，指称作为“类”的水牛，这种指称源自于名词自身的固有语义；而例（18）（19）中的 *vai²* “水牛”则是临时性指称，指称作为“个体”的水牛，这种个体性指称是因为它充当事件谓语的主语或宾语而临时获得的。

由此看来，在与数词和指示词的句法关系上，壮语普通名词与量名结构的句法表现正好相反。因此，能不能接受数词（“一”）和指示词的直接修饰成为二者在语法发展道路上的“分水岭”，我们对它们语义本质和指称特点上的认识只有以这个“分水岭”为研究基点，才有可能解释清楚二者的本质差别。

四 壮语量名结构的指称

在语用层面上，壮语量名结构也有两种指称：一是源于其个体性语义的个体指称（语义性指称），一是通过“个体转喻类”语用操作而来的类指指称（临时性指称）。详述如下。

（一）一般用于指称有定或无定的单一个体事物

以壮语量名结构的语义本质（个体语义）为基础，人们在一般的语境中总会把量名结构与现实或可能世界中事物的单一个体相联系，指称有定或无定的单一个体事物。例如：

(20) *pin³ kɔŋ¹kən²luk⁸dik⁷nai³ne⁵tçau⁶tçai¹tu¹meu⁵pai¹*.

于是 二 人 子 童 这 呢 就 追 只 猫 去

于是那两个孩子呢就追那只猫。（李方桂 2005:62）

(21) *ko¹fai⁴cun¹yak⁷le⁰, tan²yon²?an¹yin⁶va:i²pai¹.*

棵 樟树 断 了 压 下 个 牛栏 去

一棵樟树折断了，压到了那个牛栏上面。（广西民语委《壮汉英词典》编委会 2005:236）

(22) ...tsam⁶fan¹wa⁶te¹tik⁸tu²maŋ². (公督妻子) 也以为他是一只鬼。

也 以为 他 是 只 鬼 (张均如等 1999:893)

根据所处语境的不同，例（20）-（22）中的量名结构有的解作“有定”指称，有的解作“无定”指称，但都毫无例外地指向现实或可能世界中的单一个体事物，绝不能理解为指向大于数量“一”的复数事物（多个的个体）。这说明壮语量名结构指称的事物是单一的个体事物，其指称性质为个体指称。

（二）可通过“个体转喻类”的语用操作获得类指指称

如前文所论，壮语量名结构所表示的事物具有[+个体]语义特征，它们似乎不能用来表示类指，因为类指的核心语义是[-个体]（刘丹青 2002）。但是，也有研究者注意到壮语量名结构其实也存在“类指”现象。例如：

(23) *an¹lun² lun¹kwa⁵an¹tsəŋ⁵*.

房子比井大。（黄阳 2010:39）

个 房子 大 过 个 井

(24) θoŋ¹pu⁴hun²te¹çin³pu⁴çio²θun³ 那两个人是学生。
二 CL 人 那是 CL 学生 (韦焕干 2022:161)

(25) pou³¹ta:m²⁴he⁵⁵çou³⁵pou³¹çak³³he⁵⁵mi⁴²ma⁴²çe:ŋ³⁵je³¹?
个 贪 那 和 个 偷 那 有 何 差 呢
贪婪的人和做贼的人有什么差别呢? (韦景云等 2011:411)

从语用层面看,例(23)-(25)中的量名结构用于类指,各自表示一类事物,这样的理解是没有问题的。但本文认为这种“类指”现象只能从语用层面来理解,不能由此认定壮语量名结构也像普通名词那样拥有类指语义。因为这其实是语言中常见的以一个“个体”来指称一个“类”的语用现象,即用某类事物中的一个自然个体(有定或无定)来指代这类事物,是一种“个体转喻类”(刘丹青 2002)的语用操作,这种“类”的指称是临时性的。例如:

(26) 一个学生就应当刻苦学习。(刘丹青 2002)

例(26)中“一个学生”表面上是一个无定的形式,但在意义上则类指“学生”这一群体。显然,我们不能因为“一个学生”可以类指“学生”这一类人就认定“一个学生”在语义和句法层面上也存在固有的[+类指]属性。这实际上只是一种语用层面上临时性的类指操作,不是无定短语“一个学生”固有的语义属性。在壮语中,用单数事物的特指形式来表示类指并不少见,即便如此,我们也不能据此逆推出这种特指形式的固有语义也是类指。例如:

(27) ko¹juŋ¹nei⁴kjau³yei⁶ kou¹fu¹fut⁷pai¹. 这棵草药我家地头大把多。
棵 药 这 头 旱地 我 大把 去 (广西民语委 2018:392)

覃凤余(2013)分析例(25)时指出,“pou³¹çak³³就是‘一个偷盗的人’,通过转喻用个体指代整体”。例(23)(24)中的量名结构在语义本质上也都是表“个体”的事物,只是在一定语境中被转喻为“类”。这种“类指”是语用性的,不是壮语量名结构固有的语义属性。

壮语一个量名结构总是对应一个普通名词。但是,二者在语义表达上是存在分工的:量名结构表达事物的“个体”语义,普通名词则表达事物的“类”语义。既然如此,在实际交际(语用层面)中为何又存在大量量名结构用于类指的现象呢?我们认为这跟语言表达与交际活动在内容上的“具象性”要求有关。在表达相同意思的语句中,具象性强的语句人们更容易接受,给人的印象也更深刻。壮语里,普通名词表示的是抽象的作为“类”的事物概念,具象性差,而量名结构表示的则是作为“个体”的事物,给人以较强的形象感,其具象性更强。如量名结构 tu²ma¹(只-狗)给人的感觉就是“一只狗”的个体形象,它比普通名词 ma¹“狗”更具象。所以,在壮语表达与交际中,如需加强表达的形象性和生动性,就倾向于用具象性更强的量名结构来代替普通名词,这就是所谓的“个体转喻类”的语用操作。

正因为壮语量名结构用于类指这种语用操作一般只出现在需要加强表达的形象性和生动性的语境里,在通常的客观中性的语境中,量名结构是不能随意替代普通名词的,否则人们就会容易因为量名结构固有的个体语义而把类指事物当成有定或无定的个体事物来理解,导致歧义。如一般意义的 pai¹la:ŋ⁶va:i²“去放牛”,就不能说成 pai¹la:ŋ⁶tu²va:i²(去-放-只-牛)。

《壮汉词汇》(广西民语委 2018)把相当数量的量名结构直接列入名词条目。例如(广西民语委 2018:4、344、457):

(28) ?an¹kat⁷ 扣子 tu²ta:k⁹ 山蚂蟥 ko¹puk⁸ 柚树 ?an¹kei¹ 泥箕

此类量名结构还有很多,被列为名词条目大概是因为它们在语言交际中被直接当作“类指”用的情况更频繁、更普遍,人们感觉它们在语义上跟普通名词没有差别了(袁家骅 1979)。

其实，这类量名结构中的绝大多数在句法特征上跟普通名词还是有很大不同的：除了个别的以外，它们大都可以受数词（“一”）和指示词的修饰，如 *tu²taik⁹?deu¹* “一只山蚂蟥”、*?an¹kat⁷nei⁴* “这个扣子”等。这说明此类量名结构其实还不是真正的名词，只不过是因为壮语名词系统中存在部分事物“类”的概念缺位或者出于语境需要，人们在语言交际中经常临时性地用它们来类指事物，但其语义本质还是个体性的。

五 壮语量名结构是一种名词个体化的句法装置

量词型语言的普通名词一般表示事物抽象的“类”的概念，其语义本质是类指，具有典型的[–个体]特点。但现实世界总是由具体的万事万物构成的，当需要使用语言来表达具体的事物（单数或复数）时，量词型语言就面临一个问题，即如何使用语法手段将名词所表示的抽象的作为“类”的事物变为具体的作为“个体”的事物，也就是如何实现名词个体化。

量词具有使名词个体化的功能（Lyons 1977:463；Bisang 1999:113；张桢 2012:31 等），而“数量+名”或“名+数量”则是名词个体化的主要句法装置。大河内康宪（1988）指出汉语名词受“一个”修饰以后，才能变成实在的个别事物，不受“一个”修饰的光杆名词只能表示一种抽象的性质。刘丹青（2008）认为大河内康宪用“个体化”来概括汉语量词的根本功能，说到了汉语量词最本质的作用。沈家煊（1995）举例指出：“例如‘苹果’、‘水’作为类名是无界的，加上数词‘一’，‘一个苹果’、‘一桶水’变为有界的。”沈家煊（2016:86）进而强调凡是有数量修饰语的名词组都是有界名词组，指称的对象是个体。数量短语与名词的组合同样是壮语名词个体化的主要句法装置，如语义本质为[+类指]的普通名词 *ma¹* “狗”与数量短语 *ha³tu²* “五只”组合后，就变成了五只“个体”的狗：*ha³tu²ma¹* “五只狗”。

壮语量名结构也是名词个体化的一种句法装置。张元生（1979）认为壮语名量词单独伴随名词表示“一”的数量义，这是多数名量词的共同特点，如 *tu²pit⁷*（只-鸭）就是“一只鸭”。晋风（1982）也注意到壮语普通名词与量词组合后的语义变化，如名词 *la:u⁴sai* “老师”在没有量词伴随时，其词义是泛称性的，没有任何数或量的限制。但若有相应的量词 *pou⁴* “位”伴随，它在语义上就失去了泛称性，有着数和量的限制，只能是“一位老师”的意义。表达类似观点的还有韦庆稳（1985:33）、谢志民（1985）、覃凤余（2013）等。诸位前贤的判断是准确的，他们看到壮语普通名词与量词组合以后，由表示“类”的事物变成了具体的单一的事物个体。不过，本文认为壮语量名结构所含“一”的数量语义只是一种隐性的语义蕴含，它并不像“一+量+名”结构那样表示显性的“一”的数量语义。确切地说，壮语量名结构在语义本质上表示的是非复数的单一的事物个体（“一”只可意会得到），这种隐性的“一”的语义蕴含可以根据不同的语境用合适的汉语表达方式准确地翻译出来（让人明白其为“单一的个体”即可），而不必都使用“一+量+名”格式。

前文已论证，壮语量名结构的整体语义表示的是有界的单一的个体事物。这种个体性语义是个体量词与普通名词组合时，经过两种词类之间语义关系的整合而形成新的语义结构的结果（限于篇幅，另文详述）。因此，与“数量+名”或“名+数量”形式一样，壮语量名结构也是一种重要的名词个体化句法装置。这种句法装置与“一+量+名”结构相比，因其“一”的数量语义是隐性的，它可以在不同的语境中表示无定或有定，而不像“一+量+名”结构那样受到本身无定标记功能的限制。

六 结 语

要说清楚壮语量名结构所表示的是什么样的“事物”，需要从语义和语用两个层面分别来讨论，还需要得到句法层面上的印证。在语义层面上，它所表示的是作为“个体”的事物，具有[-复数][+个体][+事物]的语义特征，数量“一”是它的一种隐性的语义蕴含；在句法层面上，它遵循个体性语义成分的句法分布与组合规律；在语用层面上，量名结构的“个体指称”用法源自本身的个体性语义本质，属于语义性指称，而它的“类指指称”用法则是在个体性语义本质基础上添加临时意义而形成的，属于临时性指称，是一种“个体转喻类”的语用操作。从功能上说，壮语量名结构是一种实现名词个体化的句法装置。壮语普通名词表示作为“类”的事物，具有[-数][-个体][+事物]的语义特征，一般用于类指指称，其指称个体的用法是因为它在具体句子中的相应句法位置（如事件谓语的主语或宾语位置）而获得的临时性指称。

参考文献

- 薄文泽. 2003.《壮语量词的语法双重性》，《民族语文》第6期.
- 大河内康宪. 1988.《量词的个体化功能》，《汉语学习》第6期.
- 广西壮族自治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壮汉英词典》编委会编. 2005.《壮汉英词典》，北京：民族出版社.
- 广西壮族自治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编. 2018.《壮汉词汇》，南宁：广西民族出版社.
- 黄 阳. 2010.《靖西壮语语法》，广西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 晋 风. 1982.《对壮语量词研究中几个论点的商榷》，《中南民族学院学报》第2期.
- 李方桂. 2005.《李方桂全集3·龙州土语》，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 梁 敏、张均如. 1996.《侗台语族概论》，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刘丹青. 2002.《汉语类指成分的语义属性和句法属性》，《中国语文》第5期.
- 刘丹青. 2008.《汉语名词性短语的句法类型特征》，《中国语文》第1期.
- 陆丙甫. 1998.《从语义、语用看语法形式的实质》，《中国语文》第5期.
- 吕嵩崧. 2023.《南部壮语语法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侬常生. 2018.《那安侬话“部分—整体”式合成名词及其“数+量”结构的意义》，《民族语文》第2期.
- 覃凤余. 2013.《壮语源于指示词的定语标记——兼论数词“一”的来源》，《民族语文》第6期.
- 覃晓航. 2005.《关于壮语量词的词头化》，《民族语文》第3期.
- 沈家煊. 1995.《“有界”与“无界”》，《中国语文》第5期.
- 沈家煊. 2016.《语法六讲》，上海：学林出版社.
- 石毓智. 2002.《量词、指示代词和结构助词的关系》，《方言》第2期.
- 石毓智. 2006.《语法的概念基础》，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 韦焕干. 2022.《东兰壮语“量一名”结构的句法及语义特征》，载复旦大学汉语言文字学科、《语言研究集刊》编委会编《语言研究集刊》（第二十九辑）第156-176页，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
- 韦景云、何 霜、罗永现. 2011.《燕齐壮语参考语法》，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韦 苗. 1985.《壮语“量名”结构中含数词“一”初探》，《广西民族学院学报》第4期.

- 韦庆稳. 1985. 《壮语语法研究》, 南宁: 广西民族出版社.
- 韦庆稳、覃国生. 1980. 《壮语简志》, 北京: 民族出版社.
- 吴义诚. 2018. 《语法性与语用性——汉语名词短语作有定解读的实质》, 《当代语言学》第4期.
- 谢志民. 1985. 《论壮语量词及其在文字上的处理》, 《中南民族学院学报》第3期.
- 袁家骅. 1979. 《汉壮语的体词向心结构》, 《民族语文》第2期.
- 张 蕾. 2012. 《类型学视野的汉语名量词演变史》,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 张 军. 2005. 《量词与汉藏语名词的数量范畴》, 载李锦芳主编《汉藏语系量词研究》第14-28页, 北京: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 张均如、梁 敏、欧阳觉亚、郑贻青、李旭练、谢建猷. 1999. 《壮语方言研究》, 成都: 四川民族出版社.
- 张元生. 1979. 《武鸣壮语的名量词》, 《民族语文》第3期.
- 张元生、覃晓航. 1993. 《现代壮汉语比较语法》, 北京: 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
- Bisang, Walter. 1999. Classifiers in East and Southeast Asian languages: Counting and beyond. In Jadranka Gvozdanovic (ed.), *Numerical Types and Changes Worldwide*, pp. 113-185.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 Lyons, John. 1977. *Semantics*, Vol. 2.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emantics and Reference of Classifier-Noun Constructions in Zhuang

ZHOU Guoping

[Abstract] The key grammatical distinction between classifier-noun constructions and common nouns in the Zhuang language lies in whether they can be directly modified by the numeral (“one”) and the demonstratives. Based on this observation, it is found that classifier-noun constructions denote entities as “individuals”, characterized by the semantic features [−plurality], [+individuality], and [+entity], while common nouns represent entities as “classes”, with features [−number], [−individuality], and [+entity]. Classifier-noun constructions are typically used for individual reference (definite or nondefinite); yet they can also express generic reference through pragmatic operations like individual-based metonymy, particularly in contexts emphasizing concreteness of entities. Common nouns are typically used for generic reference. The semantic and referential properties of classifier-noun constructions are substantiated at the syntactic level, confirming classifier-noun constructions as a syntactic device for nominal individualization.

[Keywords] classifier-noun construction common noun individual semantics individual reference

(通信地址: 530006 南宁 广西民族大学预科教育学院)

【本文责编 吴雅萍】